

旅游学院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河北经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推免），结合学院实际和专业特点，制定本方案。

一、推免工作组织管理

成立学院 2023 年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董爱民 高宏

副组长：吴士锋 王翠改

成员：李晓燕 张宝春 蔡丽红 庞笑笑 王小伟

办公室：谷泮 电话：0311-87656974

地点：旅游学院二楼 208 室

二、推免条件及原则

1、学生自愿申请。申请学生条件需符合《河北经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冀经贸教〔2020〕59 号）的申报条件要求。

2、名额分配。根据《河北经贸大学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旅游学院推荐名额指标为 6 人。根据学校适度向国家级一流专业倾斜的精神，推免名额分配如下：

| 名额 | 旅游管理专业 | 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 酒店管理专业 |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 | 综合测评成绩最高者 |
|----|--------|-----------|--------|------------|-----------|
| 人 | 2 | 1 | 1 | 1 | 1 |

注：综合测评成绩最高者指按照学校推免实施办法规定的测评方法，除去以上 5 个指标外，申报推免资格学生中得分最高者。

3、学院组织评审。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并根据综合测评成绩确定拟推免名单。综合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下，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确定。

三、推免工作程序

1、公示推免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推免工作指导意见，经党政联席会议制定学院的推免工作方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前在学院网站公示。

2、学生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批表》和《河北经贸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同时将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及《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承诺书》（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早 9:00 前发至邮箱 276559489@qq.com，过时不再受理）。

3、确定推免名单

2022 年 9 月 10 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计算并排名。推免领导工作小组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

4、公示推免名单

2022年9月10日12:00前将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的拟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和学院公告栏进行公示。

5、申诉与报送。

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学生可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学院教务办公室申诉，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尽快核实材料，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公示结果经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

6、后续工作

拟推荐名单报送教务处后，后续跟踪与管理工作的将由学院主管学科副院长负责实施推进。

旅游学院

2022.9